（上接A35版）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欢瑞世纪及下属公司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欢瑞媒体资源管理系统V1.0	欢瑞世纪	2012SR094581	2011-12-27	2012-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欢瑞许昌资源管理系统V1.0	欢瑞世纪	2012SR094561	2011-08-30	2012-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欢瑞声文转化字幕系统V1.0	欢瑞世纪	2012SR112576	2010-12-31	2012-1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欢瑞电影票房管理报厅系统	欢瑞世纪	2012SR112450	2012-09-22	2012-1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魔龙传说》游戏软件[简称：《魔龙传说》]V1.0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140497	未发表	2013-12-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天启神魔录网络游戏软件[简称：天启神魔录]V1.0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116472	未发表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搜神纪ONLINE》游戏软件[简称：《搜神纪》]V1.01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054223	未发表	2015-03-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神墓ONLINE》游戏软件[简称：神墓OL]V1.0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052623	未发表	2015-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盗墓笔记3》游戏软件[简称：盗墓笔记3]V1.0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034003	未发表	2015-0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活色生香》游戏软件[简称：活色生香]V1.0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191156	未发表	2014-12-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古之剑ONLINE网络游戏软件[简称：古之剑ONLINE]V1.0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166257	未发表	2014-10-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大美食家游戏软件[简称：大美食家]V1.0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107979	未发表	2014-07-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三）商标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四）著作权

1.影视版权

（1）截止本预案披露日，欢瑞世纪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共有21部，详见下表：

序号	剧名	业务模式	版权	发行许可证号	集数	许可证取得时间
1	古剑奇谭	联合	单独	《浙〉剧审字〔2013〕第068号》	50	2013-12-30
2	红酒例佳人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37号》	42	2013-9-26
3	画皮之真爱无悔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2〕第068号》	42	2012-12-5
4	胜女的代价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26号》	30	2012-7-2
5	胜女的代价2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20号》	38	2013-6-28
6	盛夏晚晴天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61号》	46	2012-12-19
7	少年四大名捕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66号》	44	2013-12-18
8	天使的幸福	联合	单独	《浙〉剧审字〔2013〕第026号》	30	2013-8-9
9	桐的英雄	联合	–	《浙〉剧审字〔2013〕第006号》	33	2013-2-28
10	王的女人	联合	共同	《粤〉剧审字〔2012〕第024号》	32	2012-7-30
11	少年神探狄仁杰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34号》	40	2013-9-12
12	绝对忠诚	联合	共同	《广〉剧〉剧审字〔2012〕第082号》	26	2012-12-18
13	活色生香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4〕第040号》	44	2014-11-28
14	爱的阶梯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5〕第009号》	69	2015-5-14
15	一念向北	单独	单独	《浙〉剧审字〔2014〕第077号》	42	2014-4-3
16	抓紧时间爱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01号》	39	2013-1-23
17	掩不住的阳光	联合	–	《浙〉剧审字〔2013〕第006号》	43	2013-12-25
18	我陪江湖	单独	单独	《浙〉剧审字〔2008〕第007号》	30	2008-7-14
19	元宵丈夫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1〕第003号》	30	2011-4-8
20	藏心术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1〕第014号》	31	2011-8-25
21	倾城雪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1〕第039号》	50	2011-12-15

（2）截止本预案披露日，欢瑞世纪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共有2部，详见下表：

序号	剧名	业务模式	电影片公映可证号	版权	许可证取得时间
1	跑出一片天	单独	电审数字[2012]第265号	单独	2012-5-11
2	小时代	联合	电审数字[2013]第200号	共同	2013-5-28
3	小时代：青木时代	联合	电审数字[2013]第347号	共同	2013-7-31

（3）截止本预案披露日，欢瑞世纪投资制作完成的网络剧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制作方式	版权归属	发行方式
1	微时代	40	联合	单独	网络
2	盗墓笔记	12	联合	共同	网络

2.版权改编权

欢瑞世纪长期以来注重储存其他文化载体的电视剧、电影、网络剧和游戏的改编权，欢瑞世纪拥有的的主要版权改编权如下：

序号	版权名称	版权类型	使用权利	购买人	版权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大唐云纪传：除残传奇》	小说	电视剧改编权	欢瑞世纪	杨近坤	购买取得
2	《诛仙》	小说	电影、电视剧改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张胤	购买取得
3	《楼兰》	小说	电影、电视剧及游戏改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赵延	购买取得
4	《流上流》	小说	电影、电视剧改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刘三伟	购买取得
5	《十年一品温如言》	网络小说	电影、电视剧改编权、摄制权等	欢瑞世纪	刘回回	购买取得
6	《投名状》	电影	电影、电视剧改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星林文化制作有限公司（香港）	购买并委托改编
7	《失恋阵线联盟》	小说	电影、电视专有改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藏素静	购买取得
8	《豪门游戏2:邪少的贴心冷秘》	网络小说	电影、电视改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北京红袖添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周度月）	购买取得
9	《盗墓》	文字作品	电影、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	欢瑞世纪	湖南书院（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玉）	购买取得
10	《捆璧》	电影	电视剧改编、摄制权	欢瑞世纪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购买取得
11	《天子传说之左手印》	剧本	电影摄制权	欢瑞世纪	温格伟制作公司、戚世杰	委托创作
12	《当鳏寡遇见黑色会》	小说	电影及相关影音图像类型剧本改编、摄制权	欢瑞世纪	邹超	购买取得
13	《西风鸣唢呐》	小说	电影、电视剧改编权、衍生产品开发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上海慧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莉慧）	购买取得
14	《吉祥纹莲花楼》	小说	电视剧改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叶萍开	购买取得
15	《昆仑》	小说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及游戏改编权	欢瑞世纪	向麒骐	购买取得
16	《仓海》	小说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及游戏改编权	欢瑞世纪	向麒骐	购买取得
17	《蚀心者》	小说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及衍生品开发权	欢瑞世纪	北京镜音动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蒋春玲）	购买取得
18	《盗墓笔记1-9册》	小说	电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及游戏改编权	欢瑞世纪	徐磊	购买取得
19	《跨过千年来爱你》	小说	电视剧改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北京网文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取得
20	《地域美人旅》	小说	电视剧、电影、网络剧等的改编权、摄制权等及游戏改编权	欢瑞世纪	上海名家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取得

（五）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设立电视剧制作机构、从事电视剧业务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需要取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持证人	许可证号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欢瑞世纪	（浙）字第00364号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04.01-2017.04.01

2.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持证人	证件种类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欢瑞世纪	甲种	甲第283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04.01-2017.04.01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持证人	许可证号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京市演2010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北京市文化局	2014.06.18-2016.06.17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持证人	许可证号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京 网 文（2015）0677-307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北京市文化局	2015.06.05-2018.06.04

（六）域名信息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共1项域名登记在欢瑞世纪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hrcpcn	欢瑞世纪	2011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

七、欢瑞世纪的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概况

欢瑞世纪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同时发展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以及艺人经纪等相关服务业务。欢瑞世纪长期专注于电视剧、电影及相关衍生业务，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欢瑞世纪已具备较强的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能力，在影视剧业务流程各相关领域建立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除此之外，欢瑞世纪还拓展了以影视剧相关IP为主的游戏开发与运营业务，逐步形成影游一体的商业模式。

欢瑞世纪目前业务链涵盖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制作和发行，艺人经纪，游戏开发等相关服务；相对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布局，并且各业务环节紧密结合，相互之间初步形成了整合和协同效应。

欢瑞世纪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主要用于向电视台、视频网站等渠道播出售该产品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除电视剧作品外，欢瑞世纪产品亦包括电影作品、游戏作品及艺人经纪等服务。

2.主要产品

（1）电视剧业务主要产品

欢瑞世纪电视剧业务形成的产品为电视剧作品（含网络剧）以及衍生产品。

欢瑞世纪电视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各电视台出售电视剧播映权、向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出售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向海外电视剧代理商转让版权、向专业从事电视剧发行业务的电视剧发行企业等中间商出售电视剧版权取得相应的版权收入。电视剧衍生产品包括植入性广告、电视剧道具衍生品等。

（2）电影投资业务主要产品

欢瑞世纪电影投资业务形成的主要产品为电影作品以及衍生产品。

欢瑞世纪电影投资业务主要收入来自于以非执行制片方方式参与电影投资所获得的票房分账收入

（3）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内容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艺人演艺经纪代理服务。

艺人演艺经纪代理服务是指欢瑞世纪依托自身的影视资源和专业管理经验，为影视演艺人员提供涵盖策划、形象塑造、培训、联系和安排演艺及广告活动、谈判签约、收益获取、法律事务代理和行政顾问在内的全方位的经纪代理服务。欢瑞世纪根据与艺人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按照其参与演艺、广告等商务活动收入的一定比例取得佣金收入。

（4）游戏业务主要产品

游戏业务形成的主要产品为游戏作品及衍生品。

游戏产品和服务主要覆盖端游、页游、手游，其中端游为客户端游戏，即依靠下载客户端在电脑上进行游戏的网络游戏；页游为基于Web浏览器的网络在线多人互动游戏，无需下载客户端；手游为运行在手机上的游戏软件。游戏收入主要来自游戏玩家充值，或游戏运营商为取得游戏产品在固定区域的代理运营权所支付的版权费用及结算期内游戏产品的收入分成。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1）电视剧行业

①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视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为电视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国家广电总局下设的传媒机构管理司负责，其主要职能为：参与制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整体规划，拟订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率频道（含付费广播电视频道）、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含IPTV、互联网视听节目、手机视听节目）、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业务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及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的设立、调整、撤销等审批。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建立和撤销等审批，发放和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等。

③文化部

文化部为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2）电影行业

电影行业的主管部门与电视剧行业基本相同，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我国电影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具体管理职能由内设机构电影局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能包括：承担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指导电影档案管理、技术研发和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承办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

3）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

我国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文化部承担。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督，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督工作。

4）游戏行业

我国游戏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文化部、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文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对互联网文化内容实施监管。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制定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规范；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出版工作，制定全国互联网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出版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对互联网出版机构实行前置审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出版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出版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国家版权局主要负责游戏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管理工作。

（2）行业监管政策

1）电视剧行业的监管内容

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①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手续。

②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制作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向其直接备案制作机构电视剧拍摄制作的备案管理，全国电视剧拍摄制作的公示管理；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电视剧拍摄制作的备案管理；解放军总政宣传部艺术局、中央电视台负责所辖制作机构电视剧拍摄制作的备案管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授权对拍摄制作剧目备案材料进行查验、核准，审核通过的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府网站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剧名、题材、体裁、制作机构、集数和内容提要等。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乙证由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电视剧制作机构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3集以上/部）的，可按程序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甲证资格。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如仍符合上述条件可以申请延期，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对于未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在制作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制作电视剧的乙证，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以后制作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乙证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

③电视剧内容审查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制作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制作的电视剧；审查聘请相关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审查合拍剧剧本（或者分集梗概）和完成片；审查引进剧；审查由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提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的电视剧；审查引起社会争议的，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的电视剧。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不合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机构不服有关电视剧审查委员会或者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而提起复审申请的电视剧进行审查。

④电视剧播出管理

电视剧拍摄完毕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即进入发行和播出阶段，电视剧的播出业务由电视台经营，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2）电影行业的监管内容

中国电影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影制作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具体如下：

①电影制作资格准入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对电影制作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活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对电影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②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立项）和摄制行政许可制度。

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电影制片单位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工作，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上报备案情况。拍摄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影片、重大理论文献影片和中外合作影片，由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电影剧本后，按相关管理规定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立项审批。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依法设立的电影制片公司或影视文化公司从事影片摄制工作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并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摄制电影许可证分为《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已经以《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形式投资拍摄了两部以上电影片的电影制片公司，可以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摄制电影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摄制电影许可证》实行隔年检验制度。对于未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影视文化公司，在每次摄制电影片之前必须申请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在取得该证后享有影片一次性出品权。《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实行一片一报制度。

依法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境内电影制片者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在中国境内采取联合摄制、协作摄制、委托摄制等方式合作摄制电影片，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一次性《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也实行一片一报制度，有效期为两年。

③电影内容审查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片审查制度，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取得其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和地方省级广电局电影审查委员会负责电影片的终审。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电影制片单位的电影片审查工作，制片单位持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初审、终审意见，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进行终审和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所属电影制片单位摄制的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影片、重大理论文献影片和中外合作影片之外的影片进行终审。

④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

国家对电影发行和放映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电影制片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范围发行本单位摄制的电影片可公映的电影片及其复制品；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电影片或受电视剧出品单位委托发行过两部电视剧的境内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设立专营国产影片发行公司，但需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其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年度考核，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经营电影放映业务，须经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3）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的监管内容

目前，我国政府对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的监管较为宽松，对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尚未设置市场准入门槛。

但在对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经纪机构方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经所在地的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并由其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4）游戏行业的监管内容

我国政府部门对游戏产业的监管由文化部、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

①内容审查

文化部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并聘请有关专家承担网络游戏内容审查、备案与鉴定的有关咨询和事务性工作，拟定游戏产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游戏产业发展；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② 前置审批

网络游戏前置审批主要包括以下两点：一是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提供的前置审批，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并获得具有网络游戏经营范围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二是关于网络游戏上网的前置审批，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过的网络游戏，可以上网使用，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批。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的内容管理。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将被责令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

③ 经营许可及服务质量监督

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需要经过批准，依法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工信部负责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时间	发布机构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1日	国务院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20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3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7月1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7月1日（2013年3月31日修订）	国务院
5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年3月19日	国务院
6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	2013年9月22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7	《国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影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2010年8月3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8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播放管理的通知》	2009年12月14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9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文字质量管理的通知》	2011年2月1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年7月2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1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署、税务总局、证监会和保监会九部委联合发布
12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3年1月1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1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18日	中共中央
14	《财政部、商务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领域发展成分有关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财政部、商务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15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11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6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1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17	《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	2010年11月12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8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转发[2010]94号）	2010年4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3月	国务院
20	《“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文化部
21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年11月	中共中央
22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	文化部、人民银行、财政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条例》	2000年9月	国务院
24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年11月	文化部
25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2年9月	文化部、商务部
26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8月	文化部
27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2002年8月	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
28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国务院

2.行业的市场情况（1）电视剧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电视剧市场对境内民营资本的放开，特别是2005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专门对非公有资本进入电影、电视剧制作和发行行业作出明确规定，电视剧行业进入发展活跃、快速的历史时期。这表现在：制播分离加快推进，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化，民营企业成为电视剧制作和发行的重要力量；电视剧产量大幅提升，质量不断提高，题材类型日益多样化；电视剧播出市场扩大，电视剧产品不断丰富日益完善。电视剧的发展已经成为文化体制改革的标志性成果，成为满足民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渠道。

1）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电视剧行业虽然仍属于国家监督和管理下的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行业，但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鼓励行业做大做强，对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的准入许可正在逐步放松，目前对境内资本从事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已基本放开。中国电视剧制作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2015年4月，持有2015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3家，可以申领2015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有8家，持有2015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8,563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自2010年以来呈逐年上升之势。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取得经营许可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	4,057	4,678	5,363	6,175	7,248	8,563
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数量	132	129	130	137	137	133
可以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数量	7	6	6	9	9	8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全国《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情况的通告整理。

2）电视剧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情况

按所有制性质划分，中国电视剧制作业由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组成，其中国有制作机构又分为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内制作机构和广电系统外制作机构。下表列示了中国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分类和各类型的代表机构。

所有制性质	主要类型	明细类型	代表机构
国有制作机构	广电系统内制作机构	电视台内部制作机构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集团及下属制作机构	浙江广电集团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制片厂及下属制作机构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军队系统制作机构	八一电影制片厂
	广电系统外制作机构	出版系统制作机构	国际文化交流音像出版社
			九洲音像出版公司
		中直机构或部委下属制作机构	华谊兄弟
			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
		行业协会下属制作机构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影视部
			中国电影家协会影视创作中心
民营制作机构		已上市民营制作机构	华谊兄弟
			华策影视
			上海新文化
			长城影视
			唐德影视
			完美环球
			博纳影业
		未上市民营制作机构	欢瑞世纪
			梅阿影视

电视剧国有制作机构特别是广电系统内部的制作机构，作为我国电视剧制作的传统力量，依托其播出平台资源和影视制作资源，在中国电视剧行业仍发挥重要的作用。在新一轮制播分离的背景下，以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的各大电视台所属电视剧制作单位积极推进转企改制，从面向电视台内部市场转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规模不断壮大。

虽然民营制作机构进入电视剧制作行业时间较晚，但由于体制比较灵活，发展非常迅速，涌现出了一批颇具影响与规模的民营制作机构，如海润影视、华谊兄弟、华策影视、上海新文化、长城影视和欢瑞世纪等。中国电视剧总产量中约80%的作品是由民营制作机构制作的，民营制作机构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民营制作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各企业之间实力差异较大。骨干企业利用资本优势，影视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制作规模和提高制作质量，目前年产量已达到数百